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函〔2022〕130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陕西华电福新汉阴新能源有限公司汉阴 10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华电福新汉阴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陕西华电汉阴10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请示》（陕华汉阴〔2022〕2号）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陕西华电汉阴新能源有限公司汉阴10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建设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汉阴县双乳镇三同村、双乳村，蒲溪镇公星村，涧池镇沙坝村、民主村范围内。主要建设工程为：

①新建一座输出容量约为10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采用“540Wp高效半片单晶硅双面电池组件+固定支架+3125kW集中式逆变器”方案，包括双乳镇三同村、双乳镇双乳村、蒲溪镇公星村和涧池镇沙坝村、涧池镇民主村共四个地块，共设置32个发电单元。

②新建一座110kV升压站，户外式电站，主变规模1×100MVA，出线1回，位于安康市汉阴县双乳镇三同村，占地面积为7315m²，总建筑面积1601m²，布置有生产综合楼、35kV预制舱、辅房、

危废室、主变、GIS设备、出线构架、无功补偿装置、独立避雷针、事故油池、接地变兼站用变、电缆沟。本项目升压站、场内道路、集电线路铁塔占地为永久性征地，光伏区为租赁性占地，不改变现有土地功能，属于临时占地。项目总占地面积175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1.4683hm²。工程静态总投资4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4.8万元，占总投资的0.72%。

经审查，上述项目在落实《陕西华电汉阴10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其他环境影响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行期升压站站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三) 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变压器废油等危险废物应按程序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并及时送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 加强运行期环境监管工作。定期对升压站、光伏阵列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进行监测检查，发现超标等问题，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活的环境安全。

(五)认真做好升压站、光伏阵列周围环境敏感点的相关协调工作，加强电磁辐射等科普知识宣传，积极妥善处置群众环境投诉。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负责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三)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